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1日以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2015年10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其中，申东日、申今花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已与申今花、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

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马金真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其中，申东日、申今花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17 日